



C-DEC 230/2
3/11/23

理事会 第 230 届会议

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三, 10 时, 理事会会议厅)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 (AN-Conf/14) (2024 年) 的必要性、议程、日期、组织和地点

1. 理事会根据 C-WP/15510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 该文件提出了举办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 (AN-Conf/14) 的建议, 包括会议的议程、组织计划和会议的结构, 以及拟予邀请的组织名单。

2. 经过审议, 理事会:

- a) 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
- b) 进一步同意会议的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包括拟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举办的情况介绍会, 届时将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
- c) 注意到 C-WP/15510 号文件附录 A 所载经空中航行委员会批准的会议议程;
- d) 还注意到经空中航行委员会商定的会议结构 (参见 C-WP/15510 号文件第 3.3 段) 以及工作文件附录 B 所载详细的组织计划;
- e) 批准 C-WP/15510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拟邀请参加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的组织名单; 和
- f) 在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的审议中, 重申解决成员国在制定各自空中航行计划时所面临的挑战的重要性。

2022 年地区规划和实施组 (PIRGs) 与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的综合报告

3. 理事会根据 C-WP/15511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 该文件提交了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地区规划和实施组 (PIRGs) 与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综合年度报告。理事会还审议了治理委员会 (COG) 就此提交的口头报告。

4. 经过审议, 理事会:

- a) 注意到 C-WP/15511 号文件附录 A、附录 B、附录 D 和附录 E 所载地区规划和实施组与地区航空安全组所取得的进展；
- b) 同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今后的综合年度报告采用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年度报告期；
- c) 强调确保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提供《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的技术层面内容的重要性，以加强成员国的有效和成功实施，并因此鼓励秘书处查明可为此目的分配的可能预算外资源；
- d) 要求秘书处启动正式的修订程序，以统一空中航行计划和地区补充程序的适用地理区域，尤其是非洲-印度洋（AFI）地区；
- e) 鼓励秘书处考虑采取可能的措施，确保参加地区规划和实施组与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的适当级别，包括除其他外要求代表提供其参加会议的全权证书，并虑及其他高级别地区活动的时间安排，以优化具有决策权的高级别官员参加会议的机会；和
- f) 请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和秘书处考虑目前的安排是否提供了足够的机会，以使成员国反思经验教训，并分享制定其空中航行计划的最佳做法。

对《对空中航行委员会各专家组的指示》（Doc 7984 号文件）的修订

5. 理事会根据 C-WP/15512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按照内部监督办公室（OIO）（前身为评价和内部审计办公室（EAO））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对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制定过程进行评价的报告中的建议 2（参见 C-DEC 215/6 号决定），提出了对《对空中航行委员会各专家组的指示》（Doc 7984 号文件）的修订提案。

6. 经过审议，理事会批准了 C-WP/15512 号文件附录所载对《对空中航行委员会各专家组的指示》（Doc 7984 号文件）的拟议修订。在这方面，理事会请秘书处探索更广泛地利用技术，便利拓宽参与面，以期实现更大的包容性。

直接提交方法的实施状况更新

7. 理事会根据空中航行委员会主席（P/ANC）关于直接提交方法实施状况的口头报告审议了这一项目。

8.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航委会主席提供的信息，并欢迎委员会在最后确定程序以使直接提交流程得以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且已虑及理事会第 229 届会议期间就此提出的意见（参见 C-MIN 229/3 号记录）；
- b) 要求航委会在完成口头报告附录所载航委会程序和实践指南（第 10 版）的修订时，考虑理事会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其中除其它外涉及：直接提交方法的适用范围；专家

组和专家的作用；需要评估最初为在国家或地区层级实施而制定的标准国际化而对成员国产生的潜在经济和监管影响、包括对基础设施的影响，且如若查明存在重大经济或监管影响，随后需要开展认真分析；和适用于建议航委会不予接受的提案的流程；

- c) 请航委会审查实施直接提交方法对其自身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影响，以期在必要时继续完善这一新方法；和
- d) 建议航委会适时向理事会报告实施直接提交方法的进展，并继续在需要时向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审查空中航行委员会第 225 届会议工作方案

9. 理事会根据 C-WP/15513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ANC）第 225 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

10.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批准了 C-WP/15513 号文件附录 A 所载空中航行委员会第 225 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经修改的届会后半期日期，这将延长以包括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这一周；和
- b) 注意到 C-WP/15513 号文件附录 B 和附录 C 分别载有的第 226 届和第 227 届会议的计划项目。

任命空中航行委员会主席

11. 理事会根据 C-WP/15514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名梁均荣先生为空中航行委员会（ANC）主席一职的候选人。

12. 考虑到该职位仅有一名候选人，理事会一致同意免除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Doc 7559 号文件）附录 D 第 1 段规定的关于为任命航委会主席举行无记名投票的要求。因此，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 c) 款，理事会同意了理事会主席的提议，任命梁均荣先生担任航委会主席，任期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

任何其它事项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电信联盟 202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立场

13. 理事会忆及其先前就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电信联盟（ITU）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 年）（WRC-23）立场的决定（参见 C-DEC 229/3 号决定），重申各国在制定 202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立场时尽可能采用国际民航组织立场的重要性，并且在制定上述立场时包括航空专家参与，且作为其参加 202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国家代表团的一部分。